

包商银行“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简介

包商银行于 2012 年推出“佳赢”系列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金融产品。本产品适合的投资者类型为**保守型**个人投资者。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包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包商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包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包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包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包商银行网站（www.bsb.com.cn）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包商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详见“产品基本信息”中“登记编码”栏，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特别提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着尽职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包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文件的组成部分，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解释权归包商银行所有。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包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包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包商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产品有一定投资风险，您的本金会按期兑付，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未能达到预期水平，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风险描述，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内部风险评级为：一级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成长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进取型	风险承受
重要提示: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标准,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 风险程度为“低”, 收益稳定。			

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政策风险: 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到本期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
- 2.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 投资者在整个理财期内没有提前终止权。因网络或系统故障等过失原因, 使投资者要求兑付的资金无法及时到账, 从而给投资者资金的流动性带来的风险。
- 3.管理风险: 由于包商银行的系统、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 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理财产品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 4.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 可能导致理财财产受到损失。

根据以上风险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的措施:

- 1.针对政策风险: 包商银行有专业的理财团队支持产品的投资运作, 将密切注意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等对投资品种的影响, 以降低政策风险可能使理财资金遭受的损失。
- 2.针对流动性风险: 包商银行将加强内部的流动性管理, 将部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 保持投资标的的流动性。
- 3.针对管理风险: 包商银行资信水平优良, 具备良好的银行系统及IT技术人员, 能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网络故障等风险。包商银行会加强风险管理, 恪尽职守, 对市场信息进行科学有效的分析, 力争降低因管理不当而导致理财产品遭受的利益损失。
- 4.针对不可抗力风险: 包商银行将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 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佳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JY192029
登记编码	C1087619000150
产品期限	70 天
投资者类型	有投资经验、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能收益说明	投资者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40% 。
投资领域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机构次级债、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登中心)信贷资产收益权、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专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2.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借款、同业拆出、大额可转让存单、央行票据、短期债券逆回购、短期债券正回购、货币型基金等。
募集资金规模	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定制产品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整)
认购期间	2019年4月9日(含)至2019年4月15日(含)
投资收益起止日	2019年4月16日(含)至2019年6月25日(不含)
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产品是否可提前赎回	否
产品是否可转让	是
产品销售区域	全国区域。
投资比例	1.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占资产组合的 10%-90%； 2.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占资产组合的 10%-90%； 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1、认购

1.1 认购期间：银行可根据发售情况延长或缩短认购期间。

1.2 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撤销认购申请。

1.3 认购起点份额：5 万元人民币。1 元人民币为 1 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高于认购金额起点以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2、理财收益及本金支付

2.1 本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到期后支付。

2.2 理财本金以理财产品财产为限进行支付。

2.3 兑付时包商银行将兑付资金直接兑付至投资者账户。

3、申购和赎回

3.1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3.2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

4、理财产品的成立

4.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满，该产品的募集资金累计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起算日成立。

4.2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经包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包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包商银行将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5、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及测算示例

5.1 理财收益测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金额×预计年化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天

5.2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以投资者认购 5 万元期限为 35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5%的理财产品为例，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 \times 3.5\% \times 35 \div 365 = 167.81$ (元)

提示: 1.上述示例采用预期数据计算,仅供参考。

2.实际理财产品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收益为零。

6、信息披露

6.1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包商银行网站 (www.bsb.com.cn) 和各营业网点发布。

6.2 包商银行将在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及收益分配公告,计划存续期间包商银行将不向客户提供理财账单。

6.3 在发生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包商银行认为的必要事项时,包商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6.4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包商银行有权通过短信、电话等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6.5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包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过客服及投拆热线通知包商银行。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包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而使包商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6 客服及投诉热线:95352。